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4月21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陆亿元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银行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至201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016年3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陆亿元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理财产品。公司管理层可在上述授权额度内购买期限在一年以内的保本理财产品，不得进行证券投资或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本事项获2015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该事项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投资事项概述

1、投资目的：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股东谋取一定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陆亿元，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3、投资产品：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不涉及“中小板规则指引”中列示的风

险投资产品。

4、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进行投资。

5、投资期限：自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6、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得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二、主要投资风险

1、投资风险：金融理财产品与国家宏观经济及政策有较大关联，投资可能受到各类市场波动的影响。

2、资金存放和使用的风险。

3、相关人员的操作风险和舞弊等道德风险。

三、防范风险的主要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和监督权，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并及时向管理层报告，管理层发现已有不利因素或者判断或有不利因素的，应当及时采取对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根据公司对投资理财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管理台账和会计核算科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统筹核算工作。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针对操作人员风险，公司拟实行岗位分离操作，实现投资审批、资金出入账、申购赎回操作的分离，同时由专人负责保管资金账户密码并定期修改。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本次公告日前 12 个月内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与浦发银行徐汇支行签订了《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财富班车 4 号)》，运用伍仟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公告日期 2014 年 10 月 21 日，公告编号：2014-024。该产品已到期。

2、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赢家 WG14196S 期）》，运用壹亿陆仟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公告日期 2014 年 10 月 25 日，公告编号：2014-025。该产品已到期。

3、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虹桥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赢家 WG14220S 期）》，运用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公告日期 2014 年 11 月 21 日，公告编号：2014-027。该产品已到期。

4、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下称“上海银行”)签订了《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赢家 WG14239S 期）》，运用壹亿贰仟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公告日期 2014 年 12 月 17 日，公告编号：2014-028。该产品已到期。

5、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虹桥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赢家 WG15M03008 期）》，运用贰仟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公告日期 2015 年 3 月 12 日，公告编号：2015-003。该产品已到期。

6、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签订《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赢家 WG15M01014 期）》，运用贰仟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公告日期 2015 年 4 月 23 日，公告编号：2015-015。该产品已到期。

7、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虹桥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

书(赢家 WG15055S 期)》，运用贰亿捌仟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公告日期 2015 年 4 月 28 日，公告编号：2015-017。该产品已到期。

8、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虹桥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合同(理财宝 182 天期 V13 号)》，运用壹亿陆仟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公告日期 2015 年 5 月 22 日，公告编号：2015-018。该产品已到期。

9、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合同(理财宝 182 天期 V14 号)》，运用贰仟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公告日期 2015 年 5 月 28 日，公告编号：2015-019。该产品已到期。

10、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合同(理财宝 182 天期 V18 号)》，运用壹亿肆仟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公告日期 2015 年 6 月 19 日，公告编号：2015-020。该产品已到期。

11、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赢家 WG15147S 期)》，运用贰亿捌仟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公告日期 2015 年 10 月 29 日，公告编号：2015-024。

12、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虹桥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赢家 WG15173S 期)》，运用壹亿陆仟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公告日期 2015 年 11 月 24 日，公告编号：2015-025。

13、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赢家 WG15M03045 期)》，运用贰仟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公告日期 2015 年 12 月 3 日，公告编号：2015-026。该产品已到期。

14、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赢家 WG15193SB 期)》，运用壹亿肆仟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

公告日期 2015 年 12 月 23 日，公告编号：2015-027。

15、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 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赢家 WG16M03007 期)》，运用贰仟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公告日期 2016 年 3 月 3 日，公告编号：2016-002。

上述公告刊载于相应日期的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影响

1、公司投资标的为保本型理财产品，与证券投资相比风险可控。另外，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公司管理层已进行充分的预估和测算并且做好相关的资金安排，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

2、通过适度理财，可以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投资者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较为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监事会意见：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完善，自有资金充裕，本次在保证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理财产品，能够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相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 2016 年 3 月 31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监事会意见详见 2016 年 3 月 31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